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001443361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如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陸上運輸系統周界外30公尺內，依本公告第二、三項規定）：

（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1、本市香山區：頂埔里（南下鐵路東方距離50公尺處起算以東）、頂福里（南下鐵路東方距離50公尺處起算以東）、牛埔里（南下鐵路東方距離50公尺處起算以東）、美山里（南下鐵路東方距離50公尺處起算以東）、朝山里（南下鐵路東方距離50公尺處起算以東）、海山里（南下鐵路東方距離50公尺處起算以東）、南港里（南下鐵路東方距離50公尺處起算以東）、香村里、東香里、內湖里、中隘里、南隘里、大湖里、茄苳里。

（二）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1、本市北區：西門里、仁德里、潛園里、中央里、崇禮里、石坊里、興南里、北門里、中興里、大同里、中山里、長和里、新民里、民富里、水田里、文雅里、光田里、士林里、福林里、古賢里、湳雅里、舊社里、武陵里、南寮里、舊港里、康樂里、港北里、中寮里、海濱里、客雅里、育英里、曲溪里、西雅里、南勢里、大鵬里、境福里、磐石里、新雅里、光華里、金華里、金竹里、湳中里、金雅里、台溪里、中雅里。

2、本市東區：東門里、中正里、親仁里、榮光里、育賢里、成功里、三民里、復中里、文華里、錦華里、復興里、前溪里、千甲里、水源里、東勢里、光復里、綠水里、東園里、公園里、東山里、建華里、光明里、武功

里、豐功里、軍功里、建功里、立功里、埔頂里、龍山里、科園里、新莊里、關東里、仙水里、金山里、仙宮里、關新里、南門里、關帝里、南市里、福德里、振興里、新興里、頂竹里、下竹里、竹蓮里、寺前里、南大里、光鎮里、柴橋里、高峰里、新光里、湖濱里、明湖里。

- 3、本市香山區：頂埔里（南下鐵路東方距離50公尺處起算以西）、頂福里（南下鐵路東方距離50公尺處起算以西）、牛埔里（南下鐵路東方距離50公尺處起算以西）、美山里（南下鐵路東方距離50公尺處起算以西）、朝山里（南下鐵路東方距離50公尺處起算以西）、海山里（南下鐵路東方距離50公尺處起算以西）、南港里（南下鐵路東方距離50公尺處起算以西）中埔里、埔前里、虎林里、虎山里、港南里、香山里、大庄里、樹下里、浸水里、鹽水里。

(三)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空軍基地及正式通車營運之陸上運輸系統（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道路、軌道及專用路線）。

二、特定噪音管制區：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之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該管制區內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噪音管制標準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降低5分貝。

三、正式通車營運之陸上運輸系統（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道路、軌道及專用路線），自其周界處兩側各向外30公尺範圍內（以上皆不含場（廠）站），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原屬第四類管制區者則不在此限。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本府103年3月12日府授環空字第10300740182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